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授權訂定，自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茲配合本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以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應予保存及發展之宗旨，及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四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另修正「臺灣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文字」用詞、增訂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者得變更為漢人姓名與應依指引取用傳統姓名及基於文化慣俗改名不受改名次數限制，以及參照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俾更臻周延明確，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之申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為「原住民族文字」，及「臺灣原住民」為「臺灣原住民族」。（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增訂臺灣原住民族應依指引取用傳統姓名，以及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應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所列之文字及符號。（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戶政事務所受理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改名之查證及證明文件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戶政事務所於相關機關依規定申請查詢姓名資料時，提供資料之規定。